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福里重慶南路二段75號
11樓

聯絡人：林詩羽

電話：02-2393-1318 分機302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linsy@tqf.org.tw

受文者：TQF驗證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優食字第1140000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修正現行TQF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」資料一份

主旨：公告「新版TQF驗證標章使用規範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TQF驗證標章將於本年度TQF驗證方案改版時優化調整。
- 二、為使驗證廠商使用新版TQF驗證標章時有所依循，本會制定旨揭文件以說明標章之樣式、規格、應用規範及使用條件。
- 三、取得TQF第二階驗證之廠商如欲於TQF驗證產品使用新版TQF驗證標章，請以公文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會同意申請後，將提供新版標章設計檔，並請依旨揭規範使用標章。
- 五、有關TQF驗證方案改版相關事宜，請參考附件「修正現行TQF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」資料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林高專(分機302、304)

正本：TQF驗證會員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糖廠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

副本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

周 能 傳